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84號

原告 官耿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損，惟該車輛非原告所有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立偉